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又民事抗告，無論當事人何造，均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之，當事人不得於已逾抗告期間後，因他造已提起抗告而聲明附帶抗告，誠以抗告事件係對於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非以他造為被告，自無附帶抗告可言；換言之，民事訴訟法並無得於抗告期間已滿後，提起附帶抗告之規定，如於他造提起抗告後，對同一裁定聲明不服者，雖自稱為附帶抗告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，其提起已逾抗告期間者，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核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雖於民國114年3月4日具狀提起家事附帶抗告暨答辯狀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民事訴訟法附帶上訴相關規定之準用，附帶抗告人於本件抗告程序所為附帶抗告之請求，本質上即應以抗告論，自須遵守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自不待言。查，原裁定正本業於114年2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由抗告人之父代為收受），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抗告人至遲應於同年2月14日前提起抗

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4日方提起抗告，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抗告並不合法，爰駁回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鄭伊純